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的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應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豁除彼等參與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實屬必需或適宜的股東(「**豁免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基準為彼等當

時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任何碎股)而引致的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向豁免股東發行的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根據豁免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金額低於100.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需及適宜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2. (A)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iv)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c)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終止，且再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款仍繼續有效，以使行使於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灣仔
P.O. Box 2681 GT	港灣道1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會展廣場
Cayman Islands	辦公大樓
	28樓2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